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诸骥平）

报告期内，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定，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和运用本人在法律合规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诸骥平，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会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权激励、外汇套期保值、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多项与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

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以上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诸骥平	8	8	6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任财务总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及2024年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归属与作废、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的事项。

本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根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议提交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决策，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以上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诸骥平	3	3	4	4	1	1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认真审议与审慎研究，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真实、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重视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本人积极与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有效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0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的履职知情权，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此外，

公司报告期内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确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关注公司相关的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了解股东对公司的重点关注事项、发展与期望，并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于2025年5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学习，于2025年7月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审查，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真实、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5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孙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蒋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聘任谢莺霞女士为总经理，聘任陈磊先生、KIM HACK SOO先生、冯毓升先生、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孙馨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蒋雨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JOSEPH ZHIFENG XIE先生、黄志伟先生任期满六年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公司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磊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交接给公司其他相关负责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本人审核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因公司董事均为利益相关者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程序合规性等进行审慎核查。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股权激励计划及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切实维护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不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治理实务的研究。本人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重点关注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与风险防范，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供法律支持，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骥平

2026年4月21日